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

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1F20230119-03 号

致：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库珀新能”）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德恒 01F20230119-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承办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4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5

问题 1：关于公司业务.....5

问题 2：关于股权激励.....31

问题 3：关于公司治理.....46

问题 4：关于营业收入.....66

问题 8：其他事项.....69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的内容仍然有效。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由丘汝律师、刘元军律师、谷亚韬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联系电话：010-52682888，传真：010-52682999。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关于公司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为风电塔筒内部设备和风电建设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高空服务业企业安全资质证书、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资质未覆盖报告期；（2）公司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3）公司存在使用外协、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情况，外协厂商蓝力科技占比从 2022 年的 0.02% 升至 2023 年的 47.58%，外协厂商无锡平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占比从 2022 年的 71.69% 降至 2023 年的 1.60%。

请公司：（1）关于资质。①说明高空服务业企业安全资质证书、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②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超越资质、范围生产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2）关于招投标。①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②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3）关于外协外包。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基本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②说明蓝力科技报告期内外协占比大幅上升、无锡平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外协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对外协外包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外协外包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④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使用外协外包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请会计师核查事项（3）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关于资质。①说明高空服务业企业安全资质证书、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②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超越资质、范围生产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一）说明高空服务业企业安全资质证书、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高空服务业企业安全资质证书、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资质名称	注册号	首次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覆盖报告期
1	库珀新能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高空服务业分会	高空悬吊作业企业安全生产证书	DA12-00022	2019-03-19	2019-03-19至2022-03-18	是（注）
			高空服务业企业安全资质证书	FZ12-00022	2022-04-11	2022-04-11至2025-04-10	
2	库珀新能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20222575108434H001Y	2022-02-28	2024-03-20至2029-03-19	否
3	甘肃库珀	酒泉海关	报关单位备案	62069601AD	2022-05-06	2068-07-31	否

注：根据《高空服务业企业安全资质证书管理办法》的规定，企业通过初次评审时取得《高空悬吊作业企业安全生产证书》，经三年有效运行，复评审合格后，更换颁发《高空服务业企业安全资质证书》；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高空服务业分会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高空服务业企业安全资质证书》。公司曾于2019年3月19日取得《高空悬吊作业企业安全生产证书》，有效期为2019年3月19日至2022年3月18日；该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经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高空服务业分会复评审合格，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换发了《高空服务业企业安全资质证书》；公司《高空悬吊作业企业安全生产证书》有效期届满（2022年3月18日）至《高空服务业企业安全资质证书》发证日期（2022年4月11日）之间的间隔系因高空分会复评审时审查材料所需时间。

如上表所述，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覆盖报告期，原因系公司在收购智科风电拥有的风电配件相关业务资产前，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需办理排污登记的情形；收购后，相关人员未及时了解排污登记事宜，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如本部分之“（二）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超越资质、范围生产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所述，公司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如上表所述，公司子公司甘肃库珀的报关单位备案未覆盖报告期，原因系甘肃库珀自其设立至办理报关单位备案前未从事出口业务，无需办理报关单位备案。

（二）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超越资质、范围生产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1. 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风电塔筒内部设备和风电建设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超越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公司所处行业及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特许经营行业，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具有的经营业务所需的有效资质、许可和认证情况如下：

（1）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资质（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认证机构	产品	标准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库珀新能	2022011001480129	2027-06-2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固定式灯具	GB/T 17743-2017;GB 7000.1-2015;GB 7000.201-200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库珀新能	2022011001480130	2027-06-2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固定式灯具	GB/T 17743-2017;GB 7000.1-2015;GB 7000.201-2008

（2）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使用的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起重机械等均已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3) CE 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产品	型号	标准	有效期至
1	CE-PC-200313-047-01-9B	CCQS	Retractable type fall arrester (速差器)	CRWO2P	EN 360:2002	2025-07-19
2	CE-PC-200321-075-01-9B	CCQS	Guided type fall arrester (防坠器)	CPR-04	EN 353-1:2014+A1:2017	2025-10-06
3	CE-PC-210101-001-01-9B	CCQS	Guided type fall arrester (防坠器)	CPR-06	EN 353-1:2014+A1:2017	2026-03-14
4	CE-PC-211118-367-01-9B	CCQS	Energy absorbing lanyard	CBM03W CBPR02W CBPR01W	EN 355:2002 EN 354:2010	2025-11-23
5	CE-PC-211118-367-02-9B	CCQS	Full body harness	CPB4501X,CPB4401	EN 361:2002 EN 358:2018	2025-11-23
6	No.M7 102910 0001 Rev.00	TUV	Ladders 爬梯	CPAL	EN ISO14122-4:2016	/
7	CE-C-1113-19-235-01-5A	CCQS	Service Lift 工作电梯	SL-RG-250	EN ISO12100:2010; EN 60204-32:2008; EN 81-43:2009; EN 1808:2015(Applicable sections 8.9.2 and Annex B 1.4) Machinery Directive 2006/42/EC Annex 1	2025-11-24
8	CE-C-1113-19-235-02-5A	CCQS	Service Lift 工作电梯	SL-RG-300	EN ISO12100:2010; EN 60204-32:2008; EN 81-43:2009; EN 1808:2015(Applicable sections 8.9.2 and Annex B 1.4) Machinery Directive 2006/42/EC Annex 1	2025-11-24
9	CE-C-1113-19-235-03-5A	CCQS	Service Lift 工作电梯	SL-RG-320	EN ISO12100:2010; EN 60204-32:2008; EN 81-43:2009; EN 1808:2015(Applicable sections 8.9.2 and Annex B 1.4) Machinery Directive 2006/42/EC Annex 1	2025-11-24
10	CE-C-1113-19-235-04-5A	CCQS	Service Lift 工作电梯	SL-RG-350	EN ISO12100:2010; EN 60204-32:2008; EN 81-43:2009; EN 1808:2015(Applicable sections 8.9.2 and Annex B 1.4) Machinery Directive 2006/42/EC Annex 1	2025-11-24
11	M.2020.206.C60247	UDEM	Offshore Crane 海上起重机/吊机	CP/DR12-2100 CP/DR12-2500 CP/DR12-5000 CP/DR12-8000	EN ISO12100:2010; EN 13825-1:2013	2025-11-15
12	ICR Polska/VC/H E210811	ICR	Descender Devices 下降装置 (逃生包)	CR280-10 CR280-20 CR280-30 CR280-40 CR280-50	EN-341:2011	2026-08-19

				CR280-60 CR280-70 CR280-80 CR280-90 CR280-100 CR280-110 CR280-120 CR280-130 CR280-140 CR280-150 CR280-160 CR280-170 CR280-200 CR280-225 CR280-250 CR280-275 CR280-300 CR280-400 CR280-500		
13	19.17065 IN-TJ-5805-2 0026	SGS	fall arrest devicr 坠落停止装置	CPFAD.02	EN 1808:2015; EN ISO12100:2010	/
14	ISETC.00202 0200703	ISET	LOCK 锁	EX-FQT366	Lock 200611-CPR	2025- 07-02
15	ZP/B118/20	DEKRA	anchor point 挂点	CPM02 CPM03	DIN EN 795:2015; DIN CEN/TS 16415:2017; NO.4.5 DIN EN 50308:2004;	/
16	IN-BJ-5805-2 1004-CE	SGS	Hoist 提升机	LTD63-9P18C	EN ISO12100:2010 EN 1808:2015(Clause 8,Annex B1.1,B1.2,B1.3)	2026- 05-25

注：CE 认证在欧盟属强制性认证标准，表中发证机关均系欧盟国家认可的 CE 认证机构。

（4）印度 BIS 认证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产品	型号	标准	有效期至
1	R-41259268	BUREAU OF INDIAN STANDAR DS（印度标 准局）	Fixed General Purpose LED Luminaires	TL3W-62A-BX ; TL3W-62A-YD01 ; TL3W-62A-YD105 ; TL3W62A-YJ ; TL3W-810A-FIE ; TL3W-810A- YD01; TL3W 810A YD02; TL3W-819A-YD01 ; TL3W819A-YJ ; TL3W-819A-YI-AI	IS 10322 (PART S/SEC 1):2012	2025-06-19
2	R-41259314	BUREAU OF INDIAN STANDAR DS（印度标 准局）	LED Luminaires for Emergency Lighting	TL3Y-62A-YD02 ; TL3Y-62A-YD107A; TL3Y-62A-YD108A; TL3Y-810A-FIF ; TL3Y-810A-YD01 ; TL3Y-810A-YD02 ; TL3Y-810A-YD106; TL3Y-810A-YD116;	IS 10322 (PART S/SEC 8):2013	2025-06-19

				TL3Y-819A-YD01 ; TL3Y-819A-YJ-B		
--	--	--	--	------------------------------------	--	--

（5）排污登记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库珀新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20222575108434H001Y	2024-03-20 至 2029-03-19
河北埃克森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30534MA07M4WN6M001Y	2020-09-02 至 2025-09-01

（6）报关单位备案

公司名称	海关备案编码	所在地海关	经营类别	备案日期	报关有效期
库珀新能	1215961318	武清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04-29	2068-7-31
甘肃库珀	62069601AD	酒泉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22-05-06	2068-7-31

（7）公司取得的其他认证或资质

名称	编号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内容	所属单位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0323E1830R0M	2023-10-20	2026-10-19	北京中鼎乾元认证有限公司	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库珀新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0323Q1829R0M	2023-10-20	2026-10-19	北京中鼎乾元认证有限公司	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库珀新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0323S1831R0M	2023-10-20	2026-10-19	北京中鼎乾元认证有限公司	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库珀新能
风电产品认证证书	CCSC23TB0156R1	2023-09-18	2027-09-17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符合 TR08033 风力发电机组塔筒免爬器产品认证实施专用规则/TS08004 风力发电机组塔筒免爬器产品技术规范；GB 19155 高处作业吊篮	库珀新能
国际焊接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BJG00001875/1A1	2023-06-30	2027-06-07	劳氏 LRQA	符合 ISO 3834-2:2021	库珀新能
欧盟焊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814/CPR/SHA/BJG00001875/A	2023-07-04	2025-06-11	劳氏 LRQA	符合 CPR EN 1090	库珀新能

高空服务业 企业安全资 质证书	FZ12-00022	2022-04-11	2025-04-10	中国职业安全健 康协会高空服务 业分会	-	库珀 新能
-----------------------	------------	------------	------------	---------------------------	---	----------

（8）境外投资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8：其他事项”之“（1）关于境外投资”所述，公司境外投资已取得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部门的备案或审批。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共信用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司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商贸流通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资质或业务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涉及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超越资质、范围生产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办理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库珀新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20222575108434H001Y	2024-03-20 至 2029-03-19 (注)
河北埃克森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30534MA07M4WN6M001Y	2020-09-02 至 2025-09-01

注：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首次申请取得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

如上表所述，公司存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及时办理的情形，原因系公司在收购智科风电拥有的风电配件相关业务资产前，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需办理排污登记的情形；收购后，相关人员未及时了解排污登记事宜，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主动消除了上述情形；收购前，智科风电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收购后，公司延续了智科风电此前的生产经营，并严格按有关规定生产和排污，不存在超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根据《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排污单位未依法填

报排污许可登记表,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根据《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查询,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情形,但鉴于公司已完成整改,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该等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超越资质、范围生产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二、关于招投标。①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②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一)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营业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招投标模式	21,982.78	54.37%	31,873.39	71.58%
	非招投标模式	7,085.84	17.52%	7,329.90	16.46%

区域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非招投标模式	11,365.75	28.11%	5,324.44	11.96%
合计		40,434.37	100.00%	44,527.72	100.00%

注：招投标模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境外客户主要通过商业谈判方式进行采购。公司的境内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其内部采购流程严谨，一般结合其内部采购制度规定综合选择采购方式，且以招投标方式为主。公司的境外客户主要为 WELCON、CS Wind、GRI Towers、SM Industries 等全球知名塔筒制造商，相关客户一般向供应商询价后双方经商业谈判后定价。2023 年度，公司大力拓展境外业务，境外客户销售收入金额从 5,324.44 万元增长至 11,365.75 万元，因此，该年度公司来自招投标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有所下降。

2、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

如本部分之“1、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公司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的收入占比分别达到 71.58%、54.37%。

对于招投标模式获取的订单，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渠道以及客户邀请等方式获取招标信息；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及客户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并在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通过招投标渠道所获取的项目均合法合规。

对于非招投标模式获取的订单，公司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协议；根据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的访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双方的业务合作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相关订单的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合同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招投标的主要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二十七条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6号）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条文
	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	……16 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及 843 号文第二条规定范围的项目，其施工、货物、服务采购的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规模标准的，该单项采购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涉；其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有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规模标准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制度，推进采购活动公开透明。……
《国家能源局关于规范风电设备市场秩序有关要求的通知》	三、构建公平、公正、开放的招标采购市场……建立规范透明的风电设备市场。不鼓励风电开发企业新建、控股或参股风电设备制造企业；不鼓励风电设备制造企业新建、控股或参股风电开发企业。风电设备采购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风电塔筒内部设备和风电建设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塔筒内部设备和风电建设智能装备，主要应用于风电塔筒内部、风机叶片吊装等风电项目建设。风电项目建设属于《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规定的“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因此，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其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招标；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标准的，采购人可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承包单位可以自主选择采购方式。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报告期内，在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业务中，按客户类型划分，公司销售收入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塔筒厂及主机厂	14,789.92	80.16%	9,772.30	77.22%
2. 贸易商及配套商	3,483.76	18.88%	2,525.66	19.96%
3. 项目业主及建设方	177.91	0.96%	356.38	2.82%
合计	18,451.59	100.00%	12,654.34	100.00%

如上表所述，公司客户主要为塔筒厂及主机厂，其采购公司产品，会与其自有产品进行进一步整合后再向下游风电项目业主或建设方销售。公司的客户中，塔筒厂及主机厂、贸易商及配套商，通常为风电项目建设的承包商（或分包商），除其作为总承包商，并以暂估价形式确定的重要设备、材料且达到采购金额标准的情形需履行招标程序外，其他情形可以自主选择采购方式，无须进行招标。风电建设项目较为复杂，工程建设方一般需要详细设计工程项目建设方案，所采购的设备通常不以“暂估价”的形式体现在工程总承包范围中，因此，公司的非业主及建设方客户可以自主选择采购方式。

对于第三类客户，暨项目业主及建设方作为公司客户，经核查，公司与其在合作中不存在对单个风电项目销售超过 200 万元的情形，未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规定的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公司客户可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

此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销售，且金额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所规定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标手续而未履行的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通过招投标和商业谈判的方式承接业务。报告期内，对于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公司均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商业谈判方式取得的业务，公司通常基于良好的履约能力、专业的技术服务能力和优良的业绩口碑，与客户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因为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反商业贿赂制度，并在销售过程中与主要客户签订了《廉政协议》《阳光协议》等反商业贿赂文件，相关反商业贿赂措施均已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建立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三、关于外协外包。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基本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②说明蓝力科技报告期内外协占比大幅上升、无锡平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外协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公司对外协外包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外协外包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④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分析说明使用外协外包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基本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之“其他情况披露”处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及期后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基本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1、报告期内及期后劳务外包的基本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1）劳务外包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878.24

万元、754.18 万元和 259.05 万元，占各期营业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2.53%、2.54% 和 2.52%，占比较低且稳定。上述期间公司采购额前五名的劳务外包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劳务外包服务费	劳务外包服务费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创达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317.62	16.79%
2	南通臻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266.99	14.12%
3	天津安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179.03	9.46%
4	江苏京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169.27	8.95%
5	山东海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123.43	6.53%
合计			1,056.34	55.85%

经核查，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主要涉及设备安装、厂内劳务。其中：设备安装主要发生在客户现场，由于风电项目通常地理位置偏远，差旅成本较高，公司聘用专业的风电设备安装公司从事安装服务，能有效提升服务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厂内劳务主要发生于公司厂区，相关外包人员主要从事简单的生产任务，不涉及核心环节或核心技术，可替代性较强。

（2）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采购额前五名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创达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创达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09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岩		
注册地址	围场镇承围高速北出口东 300 米 41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股权结构及关键人员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岩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董监高姓名	担任职务
	高岩	执行董事、经理
	郭宏伟	监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 南通臻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臻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04 月 0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季香香		
注册地址	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新宇科技创业园三层（303）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一般项目：船舶租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及关键人员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季香香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董监高姓名	担任职务	
	季香香	执行董事	
	葛晓亮	监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3) 天津安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安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03 日		
注册资本	62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惠英		
注册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六道 3 号星企一号园区 5 号楼-15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专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销售。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		
股权结构及关键人员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惠英	350.00	56.00%
	刘常秋	150.00	24.00%
	韩月	125.00	20.00%
	合计	625.00	100.00%

	董监高姓名	担任职务
	刘学强	经理
	张惠英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韩月	监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4) 江苏京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京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0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任海波		
注册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越江新村 103 幢 303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装卸搬运;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元器件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材料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绳索及其制品销售;船舶租赁;照明器具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股权结构及关键人员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海波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董监高姓名	担任职务	
	任海波	执行董事	
	任友军	监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5) 山东海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海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0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海峰		
注册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路北华山路东顺和生活广场北楼内街 103 号商铺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安装、维修；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风电太阳能发电项目运行、安装、检修、维护、清洁；设备安装承包及附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专用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计算机软件、辅助设备销售；劳务分包；电气设备安装；吊车租赁；工业设备安装；高、中、低压管道安装；人防设备销售及安装。		
股权结构及关键人员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海峰	360.00	60.00%
	武朝勇	240.00	40.00%

公司名称	山东海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合计	600.00	100.00%
	董监高姓名	担任职务	
	赵海峰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武朝勇	监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3）劳务外包合法合规性

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要从事风电塔筒内部设备和风电建设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主要系销售的设备及配套设备的安装服务、厂区内简单的生产任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转包、分包行为。同时，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同中均未明确禁止劳务外包等事项，公司使用劳务外包人员参与客户现场的设备安装也未违反相关合同约定。

同时，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主要系销售的设备及配套设备的安装服务、厂区内简单的生产任务，不属于工程施工的转包、分包等行为；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相应的劳务外包服务符合其已登记的经营范围，无需另行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或许可，其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及期后劳务派遣的基本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1）劳务派遣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安全员、文员或维修工等临时性、辅助性和可替代性较强的岗位工作。

2023 年，公司与天津铠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铠昇”）签订《岗位派遣协议》，约定天津铠昇向公司派遣相应人员，公司依照公司的管理制度对派遣人员直接管理，并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派遣人员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等费用。天津铠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铠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0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天津铠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宁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 B19 号楼 52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箱包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		
股权结构及 关键人员情 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孙宁	120.00	60.00%
	刘燕萍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董监高姓名	担任职务	
	孙宁	执行董事、经理	
	刘燕萍	监事	
许可证书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12000063WQ）		
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否		

截至报告期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均为 4 人，占当时在册员工总数（含劳务派遣人员）的 1.39%和 1.61%，占比较低。

（2）劳务派遣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安全员、文员或维修工等岗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符合上述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均未超过 10%，符合上述规定；公司劳务派遣供应商天津铠昇已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12000063WQ），有效期截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

（二）说明蓝力科技报告期内外协占比大幅上升、无锡平舍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外协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对外协外包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蓝力科技报告期内外协占比大幅上升、无锡平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外协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蓝力科技和无锡平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单叶片吊具和盘车工装等风电建设智能装备产品的外协生产供应商。蓝力科技外协采购占比从2022年的0.02%上升至2023年的47.58%，无锡平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外协采购占比从2022年的71.69%下降至2023年的1.60%，以上变动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

（1）公司风电建设智能装备外协生产模式的转变

2022年，由于风电建设智能装备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公司基于沟通成本和外部管控等方面的考虑，选择较少的外协供应商进行生产，同时采用“包工包料”的业务模式，即由供应商根据公司的图纸和技术要求负责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并进行生产组装，公司向外协供应商采购整机。基于市场考察、厂商开发和沟通协商等情况，公司选择无锡平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外协生产供应商。基于以上原因，2022年公司对无锡平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和占比较高。

2022年下半年开始，公司考虑推动外协生产模式转变，扩大外协厂商范围并逐步实施。2023年，公司实施降本增效战略，正式推进集约生产、优化外协生产模式，分散外协厂商采购金额，风电建设智能装备外协生产从“包工包料”模式转化为“自采原材料+外协组装”方式，该模式下外协厂商主要负责智能装备产品大型金属结构件的生产和整机组装，以上转变导致公司2023年外协整体采购金额大幅减少且外协厂商的集中度有所降低。

（2）综合对比外协厂商情况并对采购做出调整

相较于无锡平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蓝力科技生产经营规模更大，具备较强的响应能力和较大的成本控制优势，交货周期控制能力较强；同时无锡平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款比例较高，蓝力科技给予公司60天的账期，有利于公司的

采购付款管理。综合考量以上情况，2023 年公司加大了对蓝力科技的采购占比。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蓝力科技外协占比大幅上升及无锡平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外协占比大幅下降主要出于公司外协生产模式的转变以及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的综合考量等因素，具备合理性。

2、公司对外协外包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1）外协厂商情况

报告期内，外协厂商主要负责公司单叶片吊具、盘车工装等风电建设智能装备的生产以及其他生产环节涉及到的部分表面处理、零部件组装等基础性工序。

公司根据外协生产或外协加工的内容，综合考量技术和工艺水平、所在地域、质量控制水平、交货周期和综合报价等情况，确定符合公司实际需求的外协厂商。公司建立了规范的采购和供应商管理制度，明确了采购流程、岗位职责和供应商基本准入要求，主要包括《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

对于风电建设智能装备外协生产，公司通过合同条款约定、公司人员在外协厂商进行关键生产节点指导监督、外协厂商生产过程控制和质量检测、FAT（出厂测试）等方式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对于表面处理、零部件组装等外协加工工序，公司主要根据《产品、半成品、原料入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依据相关图纸和技术标准的要求执行入库检验，并跟踪后续生产过程中的使用情况。

（2）外包厂商

报告期内，外包厂商主要负责公司销售的塔筒升降机、免爬器等设备的现场安装、年检等服务以及厂区内部分零部件装配、产品包装、打磨等基础性工序和操作。

公司主要综合考量项目所在地、响应能力、工期要求、项目经验和综合报价等情况，确定符合公司实际需求的外包厂商。公司主要依据《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安装及售后服务管理办法》执行相关外包服务采购。

对于厂外安装外包，公司主要通过合同条款约定、公司人员现场指导、客户

对安装的首台设备确认、查阅安装记录、客户验收等方式对服务质量进行控制。对于厂内车间外包，公司主要通过日常工作管理、工作成果检验等方式对服务质量进行控制。

3、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外协情况

对于风电建设智能装备外协生产采购，公司综合考量销售订单价格、产品特点、生产数量和市场行情等因素，结合外协厂商报价并经协商一致确定采购价格。对于表面处理、零部件组装等外协加工工序，公司综合考量工艺要求、加工数量和市场行情等因素，结合外协厂商报价并经协商一致确定采购价格。

（2）外包情况

对于厂外安装外包服务，公司综合考量项目地域、项目安装难度、历史合作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并与供应商协商一致确定采购价格。对于厂内外包服务，公司综合考量工作内容、当地人工成本、自有人工成本等因素并与供应商协商一致确定采购价格。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外协外包厂商定价和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外包厂商均为正常交易往来，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外协外包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外协厂商主要负责公司单叶片吊具、盘车工装等风电建设智能装备的生产以及其他生产环节涉及到的部分表面处理、零部件组装等基础性工序，前述外协生产和加工工序不涉及相关特定资质要求，无需取得特殊的行业许可。公司的主要外协厂商均在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内提供外协生产和加工服务，涉及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主要外协厂商已取得排污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外包厂商主要负责公司销售的塔筒升降机、免爬器等设备的现场安装、年检等服务以及厂区内部分产品包装、打磨、简单装配等基础性工序和操作，前述涉及到的公司使用的劳务外包服务除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并按照其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外，均不涉及相关特定资质或强制资质要求。劳务外包情况具体参见本部分之“（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基本情况与合法合规性”所述。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外协外包厂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使用外协外包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塔筒内附件、高空安全升降设备、高空安全防护设备和高空作业平台等塔筒内部设备以及单叶片吊具、盘车工装等风电建设智能装备，是我国知名的风电塔筒内部设备一站式系统解决方案和风电建设智能装备产品提供商。目前，国内尚无与公司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基于主营产品、客户结构、产业链位置和产品应用环节等因素，选择中际联合、恒润股份和金雷股份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结合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外协内容	外包内容	核心技术	核心资产	核心人员
中际联合 (605305)	风电高空安全升降设备、高空安全防护设备等	根据生产需要，部分机械加工件、钣金加工件、表面处理件等定制化部件进行外协加工，对于喷涂、镀锌等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	由劳务外包商负责销售的塔筒升降机、免爬器、助爬器的部分安装及部分售后服务工作	具备提升机、安全锁、超高塔筒升降设备上自动收缆控制技术、TML 全生命周期功能保护模块等一系列应用于高空安全升降设备和高空安全防护设备中的核心技术	截至 2023 年末，中际联合资产总计 282,086.6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52,185.79 万元、非流动资产 29,900.86 万元，核心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88,663.44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78,552.54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2,168.73 万元、固定资产 9,535.14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中际联合员工合计为 972 人，其中技术人员 357 人、生产人员 314 人
恒润股份 (603985)	风电法兰、风电轴承等	仅披露产品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需要进行外协，具体内容未说明	未披露劳务外包相关的情况	具备精加工锻件的核心生产技术，同时掌握风电轴承及齿轮生产加工技术，中大型环锻件的锻造、辗环、热处理技术	截至 2023 年末，恒润股份资产总计 494,762.5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31,593.64 万元、非流动资产 263,168.93 万元，核心资产包括固定资产 161,999.77 万元、货币资金 74,882.23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3,491.27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恒润股份员工合计为 1,429 人，其中技术人员 188 人、生产人员 960 人
金雷股份 (300443)	风力发电机主轴	根据产品订单时间要求、各工序产能的利用情况等因素考虑，将部分主轴委托其他厂家进行锻压、镗孔、机械加工等	未披露劳务外包相关的情况	具备钢锭冶炼、锻造、热处理、机加工、涂装相关核心技术，包括高品质钢锭冶炼技术、风电主轴复合锻造成形工艺、高品质钢锭浇注技术等	截至 2023 年末，金雷股份资产总计 700,699.0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91,590.23 万元、非流动资产 309,108.81 万元，核心资产包括固定资产 225,059.70 万元、货币资金 174,287.88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2,566.34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金雷股份员工合计为 1,945 人，其中技术人员 76 人、生产人员 1,340 人
库珀新能	风电塔筒内附件、高空安全升降、高空安全防护设备、高空作	单叶片吊具、盘车工装等风电建设智能装备的外协生产以及其他	报告期内，外包厂商主要负责公司销售的塔筒升降机、免爬器	具备安全锁、提升机等核心部件的设计组装技术、机械超载保护和免爬器失速防护等安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计 45,025.3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5,199.34 万元、非流动资产 9,826.03 万元，核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员工合计为 284 人，其中研发人员

	业平台、单叶片吊具、 盘车工装等	生产环节涉及到的部 分表面处理、零部件组 装等基础性工序	等设备的现场安装、 年检等服务以及厂区 内部分产品包装、打 磨、简单装配等基础 性工序和操作	全防护技术、单叶片吊具变桨 及盘车技术、轮毂盘车技术等	心资产包括应收账款 18,557.60 万元、 存货 6,405.23 万元、固定资产 5,282.76 万元	46 人、生产人员 140 人
--	---------------------	------------------------------------	--	--------------------------------	---	--------------------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核心资产和核心人员信息摘自其年度报告，相关数据截至 2023 年末，核心资产指资产负债表中资产金额排名前三的科目；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外包和核心技术内容摘自其招股说明书、发行证券文件等公开披露信息，部分信息披露时间距本补充法律意见较长，仅参考使用。

如上表所述,可比上市公司为主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企业体量和规模较大,均拥有较多的核心技术,固定资产等核心资产、技术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占比普遍较高,相关生产流程中均存在一定比例的外协加工服务。中际联合与公司的高空安全升降设备和高空安全防护设备业务板块产品相似,该公司存在表面处理等外协工序、塔筒升降机和免爬器安装劳务外包,与公司情况相近。报告期内,公司风电建设智能装备受限于生产场地、机器设备投入等因素,该类产品主要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生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外协外包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同外协外包厂商均签订了业务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责义务,双方业务合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相匹配。

（五）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库珀新能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企查查等网站查询;
3.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共信用报告;
4. 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
5. 查阅《高空服务业企业安全资质证书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 获取并查阅公司招投标项目台账、招投标文件和公开信息;
7.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8. 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和内部制度；
9. 获取并查阅公司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情况明细，查阅主要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协议；
10.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明细，查阅重大外协采购合同；
11.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
12. 查阅公司外协外包相关的管理制度、外协生产比价文件；
13. 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14.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二）核查意见

1. 公司高空服务业企业安全资质证书已覆盖报告期；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覆盖报告期，主要原因系公司收购智科风电拥有的风电配件相关业务资产后，因公司此前业务不涉及需办理排污登记的情形，相关人员不了解排污登记事宜，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公司子公司甘肃库珀的报关单位备案未覆盖报告期，原因系甘肃库珀自其设立至办理报关单位备案前未从事出口业务，无需办理报关单位备案。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情形，但公司已完成整改，并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生产及排污，未因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超越资质、范围生产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营业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31,873.39 万元、21,982.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58%、54.37%；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

建立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4.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基本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蓝力科技外协占比大幅上升、无锡平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外协占比大幅下降系因公司风电建设智能装备外协生产模式的转变及公司经综合对比外协厂商情况并对采购做出调整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根据外协生产或外协加工的内容，综合考量技术和工艺水平、所在地域、质量控制水平、交货周期和综合报价等情况，选取外协厂商；公司主要综合考量项目所在地、响应能力、工期要求、项目经验和综合报价等情况，选取外包厂商；公司已制定《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安装及售后服务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并建立了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整体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外协外包厂商定价和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外协外包厂商不涉及相关特定资质要求，其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使用外协外包属于行业惯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问题 2：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君悦和天津永诚实施股权激励，控股股东于春生与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约定了回购条款。

请公司：（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2）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待期；（3）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结合出资及分红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于春生与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约定的回购条款是否属于特殊投资条款，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结合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5）说明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股权代持事项，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问题回复：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证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2021 年 11 月 10 日，库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实施股权激励，并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目的、股权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形式、数量及价格等事项；同时，授权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公司员工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设立了天津永诚、天津君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并签署了合伙协议。

2021 年 11 月 22 日，库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600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天津永诚、天津君悦分别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80 万元、220 万元。

2021 年 11 月，库珀有限与于春生、股权激励对象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对出资额、服务期、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等内容进行了约定。2024 年 7 月，公司与于春生、股权激励对象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回购期限、回购价格等进行了补充约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春生、持股平台合伙人均已签署《股权激励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二、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待期。

根据库珀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以及公司与于春生、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下：

项目	主要条款
激励目的	根据库珀有限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证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实施股权激励。
日常管理机制	根据天津永诚、天津君悦的《合伙人协议》约定： 天津永诚、天津君悦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包括：（1）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手续；（2）代表合伙企业签订其他合伙协议，负责协议的履行；（3）代表合伙企业处理、解决合伙企业涉及的各种争议和纠纷等。
	根据库珀有限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 授权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授权执行董事（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2）授权执行董事（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确定、调整股权激励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确定、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②确定、调整授予每名股权激励对象的股权数量；③确定、调整最终的认购价格；④办理因激励对象离职、死亡等原因需转让或继承股权的具体事宜；⑤确定、调整或办理与股权激励方案相关的其他事宜。（3）授权执行董事（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

	关的授予、解除锁定、回购等相关事宜；（4）授权执行董事（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登记/备案事宜；（5）授权执行董事（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办理本次股权激励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具体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2）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确定、调整（含修改、补充，下同）股权激励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确定、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②确定、调整授予每名股权激励对象的股权数量；③确定、调整最终的认购价格；④办理因激励对象离职、死亡等原因需转让或继承股权的具体事宜；⑤确定、调整或办理与股权激励方案相关的其他事宜。（3）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授予、解除锁定、回购等相关事宜（如有）；（4）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登记/备案事宜；（5）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办理本次股权激励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流转及退出机制、锁定期限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协议中为“甲方”）、于春生（股权激励协议中为“丙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股权激励协议中为“乙方”）签署《股权激励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 1. 自乙方成为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之日起，三年内不能转让合伙企业的份额。如在此期间乙方出现离职、被辞退、劳动合同期满乙方不续签等原因离开公司，或者出现索要或收受回扣、手续费等任何形式的廉洁问题，或者未达到公司的 KPI 考核方案，则乙方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按出资额转让给丙方或其指定的人员。如在此期间，甲方完成上市，限售期限执行上市后的标准。 2. 甲方上市后，乙方自甲方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在甲方上市满一年后，乙方每年可转让的合伙企业份额分别为其根据本协议所持股份数量的 50%，乙方担任甲方董、监、高的，还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规定。在约定锁定期内，员工出现离职或者未达到公司的 KPI 考核方案的，须将未解除限售部分股份转让给丙方或其指定的人员，转让价格为：出资本金*（1+8%*持有年限）。 但乙方于 2024 年受让的出资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如有），其转让价格为出资本金。 3. 在甲方上市前，员工出现退休事项，其所持有股份由其继续持有。如员工死亡，或者患重病、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丧失或被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致使其不能继续在本公司继续工作，其所持有股份由丙方或者其指定的第三人回购，回购价格为：出资本金*（1+5%*持有年限）。 但乙方于 2024 年受让的出资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如有），其回购价格为出资本金。 在甲方上市后，如员工出现退休、死亡等事项，其所持有股份由其持续持有或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 4. 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甲方未上市的，乙方可以选择要求丙方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出资本金加上利息之和，其中利息按以下方式确定：①自乙方成为持股平台合伙人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期间，利率为每年 5%（单利）；②自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利率为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但乙方于 2024 年受让的出资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如有），其回购价格为出资本金。 （注） 根据天津永诚、天津君悦的《合伙人协议》关于入伙及退伙的约定： 1. 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2.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3.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

	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4.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5.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价格	7 元/股。
绩效考核指标	未设置
服务期限	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入伙持股平台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等待期	未设置

注：2024 年 7 月，公司与于春生、股权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回购期限、回购价格进行了补充约定。

三、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结合出资及分红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1 年 11 月 10 日，库珀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实施股权激励，确定股权激励的对象包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具体员工范围由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同时授权执行董事（董事会）确定、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

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符合上述选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是否符合选定标准	是否为公司员工	资金来源
1	于春生	董事长、总经理	是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赵洪飙	董事、总经理助理	是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3	梁聪	董事、总经理助理	是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4	尤桂玲	董事、人事行政部总监	是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5	刘亚维	监事、内审部信息技术经理	是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6	陈玲	监事、销售部国际业务经理	是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7	王秋媛	监事、销售部销售内勤主管	是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8	刘倩	财务总监	是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9	滕艺伟	证券事务代表	是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	刘涛	总工办经理	是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张乐彬	总工办经理	是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郭晶晶	总工办经理	是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李波	总工办运营督办	是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申超	总工办助理	是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杨燕	总工办助理	是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李明兴	采购部经理	是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武亚鹏	采购部主管	是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刘佳	采购部采购开发员	是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邵宏雨	采购部采购开发员	是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	张树森	生产部经理	是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1	周巧玲	计划部主管	是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2	艾友明	物控部经理	是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3	郭春玲	质量部质量主管	是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4	高明亮	技术部副经理	是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5	国斌	技术部技术经理	是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6	杨德海	技术部工艺副经理	是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7	周圣军	技术部中试主管	是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8	杨文星	技术部产品主管	是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9	刘定	技术部机械工程师	是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30	张树河	工程服务部经理	是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31	王兴亮	工程服务部主管	是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32	夏国阳	销售部副经理	是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33	于春霞	销售部销售	是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34	朱友鹏	销售部销售	是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35	张辉	销售部销售	是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36	解明珠	销售部销售	是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37	尤馨	销售部销售	是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38	侯晓栋	销售部销售	是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39	金宝花	销售部销售	是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40	黄晓	销售部销售	是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41	蒲爱国	智能装备部电气工程师	是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42	周立芳	财务部主管	是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43	冯永梅	财务部会计	是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44	张兰	人事行政部副经理	是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45	张永	人事行政部主管	是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46	任艳丽	人事行政部副主管	是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47	张庆海	人事行政部行政	是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48	张立美	内审部内控主管	是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49	郭晓玫	原董事会秘书（已退休）	是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中梁聪、刘倩、尤桂玲、于春霞、赵洪飙等部分出资款系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春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借款（万元）		是否签署借款协议/借条	年利率	还款情况（万元）		是否偿还完毕
		借款时间	金额			时间	金额	
1	梁聪	2021-11	100.40	已签署	0.3%	2023-04	8.43	是
						2023-08	50.00	
						2023-08	41.46	
						2024-03	1.01	
						合计	100.90	
2	刘倩	2021-11	12.00	已签署	-	2022-01	5.00	是
						2022-05	7.00	
						合计	12.00	
		2023-08	22.00	已签署	-	借款期限尚未届满，未偿还		否（注1）
3	尤桂玲	2021-11	70.00	已签署	0.3%	2023-08	11.96	是
						2023-04	58.33	
						合计	70.29	
4	于春霞	2021-11	676.50	已签署	0.3%	2024-04	239.73	否（注2）
						合计	239.73	
5	赵洪飙	2021-11	42.00	已签署	0.3%	2023-08	7.04	是
						2023-04	35.14	
						合计	42.18	

注1：2023年8月16日，刘倩向于春生借款22万元，并签署了《借条》，借款期限为4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之日，借款期限尚未届满，亦尚未偿还该部分借款。

注2：2021年11月24日，于春霞与于春生签署《借款合同》，约定于春霞向于春生借款676.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11月24日至2025年12月3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之日，借款期限尚未届满，于春霞已偿还2,397,255元。

出借方、借款方均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借款方所持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均符合选定标准；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员工梁聪、刘倩、尤桂玲、于春霞、赵洪飙等存在部分出资款系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形，除因借款期限未满尚未偿还的部分，其他金额借款人均已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归还借款；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其他财务资助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说明于春生与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约定的回购条款是否属于特殊投资条款，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结合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一）说明于春生与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约定的回购条款是否属于特殊投资条款，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于春生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约定的回购条款系为保障员工利益所设，回购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春生，并非公司，该回购条款属于公司股权激励的一部分，不属于特殊投资条款。有关回购条款的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情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二）结合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春生、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条款：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上市，股权激励对象可以选择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春生进行回购。

鉴于公司上市事宜受外部宏观环境、行业竞争环境、上市监管审核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触发上述回购条款存在一定可能性。

若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实现上市，则股权激励对象可以选择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春生回购，回购价格按《股权激励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执行：（1）股权激励对象于 2024 年之前认购或/和受让的出资份额，其回购价格为出资本金加上利息之和，其中利息按以下方式确定：①自乙方成为持股平台合伙人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期间，利率为每年 5%（单利）；②自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利率为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2）股权激励对象于 2024 年受让的出资份额，其回购价格为出资本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共有 49 名（含于春生本人），除去于春生本人外，公司其他员工的出资金额合计为 2,576.50 万元。假设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持股情况不再发生变动，且回购条款触发后，员工均要求回购，则经计算（参照目前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测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春生需支付的回购金额约为 2,857.15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春生持有的银行存款、理财产品等流动资产足以覆盖相关回购义务。因此，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相关回购条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说明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天津永诚和天津君悦实施股权激励，2021 年 11 月，天津永诚和天津君悦分别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180 万元和 220 万元，增资价格为 7 元/注册资本，实缴出资金额分别为 1,260 万元和 1,54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系结合当时公司净资产、经营业绩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并由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公允，不存在低价入股的情况，本次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

（二）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

股份支付”的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判断价格是否公允应考虑与某次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处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时点前后，除实际控制人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外，不存在外部投资者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可参考的股权变动价格；由于公司系非上市公司，不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且增资时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事件，不存在可以参考的市场价格。本次增资价格系结合当时公司净资产、经营业绩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并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与公司增资时点前净资产、股改基准日评估价值对比情况，以及按增资价格测算的当年市盈率情况如下：

1. 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公司净资产（未经审计）为 2.65 元/股，低于增资价格 7 元/股；

2. 根据股改时的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公司每股评估价值为 5.01 元/股。由于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向公司增资时点（2021 年 11 月）和公司股改基准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相近，以股改评估值为基础，剔除持股平台实缴出资金额后，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公司每股评估价值为 4.89 元/股（前述每股评估价值=（2021 年 11 月末净资产评估价值-持股平台实缴出资金额）/增资前注册资本），低于增资价格 7 元/股；

3. 以增资价格测算的 2021 年市盈率为 6.20 倍，2021 年风电抢装潮结束，基于行业发展规律预计 2022 年整个风电行业新增装机量将出现较大幅度下滑进而导致公司收益规模下降，叠加公司非公众公司低流动性属性，本次增资整体估值水平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激励授予价格高于授予时点前每股净资产及每股评估价值，以增资价格测算的当年市盈率处于合理估值水平，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低价入股的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至今，历次合伙人份额转让均按照出资价格进行，仍保持 7 元/股。截至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2.98 元/股和 3.57 元/股，以增资价格测算的 2022 年和 2023 年市盈率分别为 28.00 倍和 12.07 倍，对应估值水平较高，不存在低价转让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实施股权激励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内部份额转让不存在低价获取公司股份的情况，均不涉及股份支付，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具备合理性。

六、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查情况

序号	时间	具体情况	核查情况	核查结论
1	2011 年 5 月	有限公司设立：于春生和朱振婷分别实缴出资 60 万元和 40 万元	本次为实缴出资，已核查工商资料、三会文件、验资报告、公司收款凭证、股东调查表，由于时间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不存在股权代持
2	2014 年 5 月	第一次增资：于春生认缴 540 万元、朱振婷认缴 360 万元	①期间增资均为认缴，股权变动时点未实缴，2020 年完成实缴出资；②已核查工商资料、三会文件、实缴出资验资报告、股东调查表、公司收款银行流水、于春生和朱振婷实缴出资时点前后 3 个月出资账户银行流水	不存在股权代持
3	2015 年 2 月	第二次增资：于春生认缴 600 万元、朱振婷认缴 400 万元		
4	2018 年 8 月	第三次增资：于春生认缴 3,000 万元		
5	2018 年 10 月	第四次增资：胡常存认缴 150 万元	①胡常存和肖峰增资均为认缴，股权变动时点未实缴，后于 2020 年 12 月将股权转让给于春生，由于春生履行实缴出	不存在股权代持
6	2020 年 4 月	第五次增资：肖峰认缴 270 万元		

序号	时间	具体情况	核查情况	核查结论
7	2020 年 1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胡常存和肖峰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2.77%（对应注册资本 150 万元）和 4.98%（对应注册资本 270 万元）股权转让给于春生	资义务并于当年完成实缴出资；②已核查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三会文件、实缴出资验资报告、股东调查表、公司收款银行流水、于春生实缴出资时点前后 3 个月出资账户银行流水	
8	2021 年 11 月	第六次增资：于春生认缴 1,005.83 万元、朱振婷认缴 174.17 万元	本次为实缴出资，已核查工商资料、三会文件、实缴出资验资报告、股东调查表、公司收款银行流水、于春生和朱振婷实缴出资时点前后 3 个月出资账户银行流水	不存在股权代持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情况

除实际控制人于春生和朱振婷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于春生和董事朱振婷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君悦和天津永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情况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工商资料、合伙协议、股权激励协议、历次份额转让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实缴出资时的验资报告、员工持股平台银行流水、合伙人出资或受让份额时点前后 3 个月出资账户银行流水、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调查表；对部分出资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况，取得相关借款协议、还款记录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事项。

七、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以及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	----	----	------	------	------	------	--------------

序号	时间	事项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1	2011-05	库珀有限设立：于春生和朱振婷分别实缴出资 60 万元和 40 万元	公司初始设立	1 元/股	公司初始设立，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自有资金	否
2	2014-05	第一次增资：于春生认缴 540 万元、朱振婷认缴 360 万元	提高公司注册资本，便于公司业务开展，如参与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时满足对注册资本金额的要求	1 元/股	未引入新股东，原股东增资，协商确定价格按照注册资本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于 2020 年完成实缴	否
3	2015-02	第二次增资：于春生认缴 600 万元、朱振婷认缴 400 万元					
4	2018-08	第三次增资：于春生认缴 3,000 万元					
5	2018-10	第四次增资：胡常存认缴 150 万元	增资时点胡常存、肖峰为公司员工，具备一定的业务资源和市场开拓能力，为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引入其成为公司股东	1 元/股	综合考虑本次增资目的、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并与原股东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价格	未实缴，不涉及出资	否
6	2020-04	第五次增资：肖峰认缴 270 万元					否
7	2020-12	第一次股权转让：胡常存和肖峰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2.77%（对应注册资本 150 万元）和 4.98%（对应注册资本 270 万元）股权转让给于春生	公司要求各股东完成实缴出资，胡常存和肖峰基于个人考虑，无实际出资意愿，同公司实际控制人协商进行股权转让	0 元/股	胡常存和肖峰转让股权时均未实缴出资，以 0 元转让具备合理性	不涉及出资	否
8	2021-11	第六次增资：于春生认缴 1,005.83 万元、朱振婷认缴 174.17 万元	对公司发展前景预期良好，进一步增加公司资本金，满足经营活动需要	1 元/股	未引入新股东，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定价按照注册资本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9	2021-11	第七次增资：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君悦和天津永诚分别认缴 220 万元和 180 万元注册资本	进一步丰富公司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同时通过增资补充公司资本金，满足经营活动需要	7 元/股	本次增资价格系结合公司净资产数据、经营业绩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由各方协商确定	员工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如上表所述，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八、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如前所述，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根据公司股东（含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公司公共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

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九、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如前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对公司的出资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事项和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股权结构和权属清晰，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核查程序：

1. 查阅库珀有限股东会决议，查阅天津永诚、天津君悦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查阅验资报告；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入伙的凭证；
2. 查阅《股权激励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 查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 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于春生；
5. 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公司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6.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签署的调查表；查阅梁聪、刘倩、尤桂玲、于春霞、赵洪飙等人于于春生签署的《借款协议》或《借条》、还款凭证；查阅梁聪、刘倩、尤桂玲、于春霞、赵洪飙、于春生等人出具的承诺函；
7.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8. 登录主要银行网站查询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查阅于春生的银行存款、证券账户、基金账户等资产凭证；
9. 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三会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激励相关资料、相关增资收款凭证和验资报告；获取并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10. 查阅公司股东（含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

1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

核查意见：

1. 公司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证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包括天津永诚、天津君悦，其设立、入股等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并均已签署《合伙协议》《股权激励协议》等协议。

2. 公司已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服务期限，公司股权激励未设置绩效考核指标、等待期。

3. 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公司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中梁聪、刘倩、尤桂玲、于春霞、赵洪飙等部分出资款系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春生借款，均已部分或全部偿还；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其他财务资助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所持份额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于春生与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约定的回购条款属于公司股权激励的一部分，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情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披露了回购条款的相关内容，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完整；回购方各类资产足以覆盖相关回购义务，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不会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相关回购条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公司股权激励不存在低价入股情况，不涉及股份支付，具备合理性。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事项。

7. 公司股东入股价格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8. 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9. 公司股权结构和权属清晰，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问题 3：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春生及其配偶朱振婷控制公司 94.75% 的股份，于春生及其父母对外控制 34 家公司，经营范围存在与公司业务类似的情况，仅国机智能实际经营，公司北京分公司无偿使用于春生的房屋。

请公司：（1）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3）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的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于春生及其父母对外控制 34 家公司但仅国机智能实际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连带

责任，公司与于春生及其父母对外控制的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上是否保持独立性及其具体依据，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5）结合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受关联方控制，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问题回复：

一、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核查，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事项应履行的程序及回避表决要求作出了具体规定，并明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得占用公司资金。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回避表决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10-12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于春生、朱振婷回避表决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10-12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不适用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11-20	关于审议受让专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于春生、朱振婷回避表决
4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2-06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于春生、朱振婷、天津君悦回避表决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01-02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于春生、朱振婷回避表决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01-02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不适用
7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01-26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于春生、朱振婷、天津君悦回避表决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05-28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于春生、朱振婷回避表决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05-28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不适用
10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024-06-17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于春生、朱振婷、天津君悦回避表决

如上所述，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及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如下：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比例
1	于春生	董事长、总经理	育仁堂（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智科风电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80.00%
			京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9.00%
			京广（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79.00%
			京广（天津）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79.00%
			中汇博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9.00%
			京广（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79.00%
			内蒙古埃克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79.00%
			阿荣旗京广新能源有限公司	79.00%
			京广（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79.00%
			京广（天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79.00%
			延安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参股企业）	19.75%
			京广（北京）能源有限公司	59.20%
			北京兴广新能源有限公司	59.20%
			京广鑫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59.20%
			北安市粤源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7.36%
			黑龙江省浙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8.94%
			上电京广（天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9.50%
			京广电力（天津）有限公司	39.50%
			京广（阿拉山口）新能源有限公司	79.00%
			京广（阿拉山口）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79.00%
			京广（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79.00%
			京广（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79.00%
			京广（河北）能源有限公司	79.00%
			京广（张家口）新能源有限公司	71.10%
			京广（贵州）能源有限公司	79.00%
			内蒙古京广惠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参股）	38.71%
			京广（天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9.00%
			天津君悦	14.51%
2	朱振婷	董事	智科风电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0.00%
			京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
			京广（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京广（天津）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中汇博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京广（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1.00%
			内蒙古埃克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阿荣旗京广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京广（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1.00%
			京广（天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
			延安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参股企业）	0.25%

			京广（北京）能源有限公司	0.80%
			北京兴广新能源有限公司	0.80%
			京广鑫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0.80%
			北安市粤源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0.64%
			黑龙江省浙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0.25%
			上电京广（天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50%
			京广电力（天津）有限公司	0.50%
			京广（阿拉山口）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京广（阿拉山口）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00%
			京广（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1.00%
			京广（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京广（河北）能源有限公司	1.00%
			京广（张家口）新能源有限公司	0.90%
			京广（贵州）能源有限公司	1.00%
			内蒙古京广惠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49%
			京广（天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3	赵洪飙	董事	天津永诚	7.22%
4	梁聪	董事	天津永诚	5.63%
5	尤桂玲	董事	天津永诚	4.17%
6	刘亚维	监事	天津永诚	4.17%
			天津君悦	1.82%
7	陈玲	监事	天津永诚	8.44%
			天津君悦	0.45%
8	王秋媛	监事	天津永诚	1.81%
9	王云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青岛星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
10	刘倩	财务总监	天津永诚	3.89%
			天津君悦	5.00%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1	于春生	董事长、总经理	育仁堂（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国机智能（北京）机械科学研究院	监事
			吉电憧憬（吉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鼎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5	朱振婷	董事	育仁堂（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智科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具体规定	董监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
1	《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核查，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前述情形，符合规定。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四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四十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经核查，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前述情形；董事、高管的配偶及直系亲属未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有三年以上会计工作经历，符合规定。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1-10 规定，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董监高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董事、高管的配偶及直系亲属未担任公司监事，符合规定。
4	《公司章程》	第八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经核查，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前述情

序号	名称	具体规定	董监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	形，符合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具备在公司任职的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企业管理、业务技术、财务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及任职经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充分履行应尽的职责义务，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慎决策，勤勉尽责。

三、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于春生及其父母对外控制 34 家公司但仅国机智能实际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与于春生及其父母对外控制的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上是否保持独立性及其具体依据，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共控制 16 家存续企业，其中仅国机智能（北京）机械科学研究院实际开展运营。同时，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也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国机智能（北京）机械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国机智能”）

国机智能及其关联企业的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控制情况
1	国机智能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水泥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广告发布。	主要从事混凝土塔筒部件的销售	合世纪（海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0%的股权
2	国机智能（靖远）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水泥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广告发布	无实际经营业务	国机智能持有 100%的股权

2. 其他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控制情况
1	楼兰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电子产品；产品设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父亲持有 100%的股权
2	合世纪（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无实际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母亲持有 100%的股权
3	海南悦海通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旅游信息咨询，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代订机票、酒店、景点门票、车票，商务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汽车租赁，企业营销策划，酒店管理，会议服务，住宿服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母亲持有 9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父亲持有 10%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控制情况
4	育仁堂（海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旅游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母亲持有 80%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父亲持有 20%的股权
5	和锦城（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	无实际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母亲持有 90%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父亲持有 10%的股权
6	中吉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	无实际经营业务	和锦城（海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7	中吉（山东）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中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80%的股权
8	淮南盈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中吉（山东）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9	菏泽中博浩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中吉（山东）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10	北京多彩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技术进出口。	无实际经营业务	和锦城（海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11	嘉璐（北京）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无实际经营业务	北京多彩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12	多彩（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北京多彩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65%的股权
13	时代碳能（金华）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无实际经营业务	多彩（天津）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14	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	无实际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母亲持有 100%的股权

（二）是否存在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 是否存在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均系由实际控制人父母控制。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者间接在其父母控制的企业中持有股份，实际控制人父母控制的公司

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经营，实际控制人作为子女会对企业经营管提出意见，参与制定重大决策。

2. 是否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公司从事的业务为风电塔筒内部设备和风电建设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除国机智能（北京）机械科学研究院从事混凝土塔筒部件的销售外，其他企业均未开展实际经营，国机智能（北京）机械科学研究院主要从事混凝土塔筒部件的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显著不同；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作为独立的法人，独立地进行客户开发与维护并取得销售订单、独立提供售后服务。因此，双方不存在通过共享销售采购渠道、关联交易等导致存在非公平竞争、输送利益、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三）于春生及其父母对外控制 34 家公司但仅国机智能实际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于春生及其父母共控制 35 家公司（包括 2024 年 6 月 21 日新设立的嘉璐（北京）能源有限公司），其中，仅国机智能实际开展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1、国机智能（北京）机械科学研究院

国机智能目前无自有厂房和生产线，在承揽相关项目后，通常转包给具有相关产品生产能力的供应商实施。国机智能及其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情况	无实际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大额负债	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1	国机智能	主要从事混凝土塔筒部件的销售	-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情况	无实际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大额负债	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2	国机智能（靖远）能源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原计划于甘肃地区开展混凝土塔筒部件的销售等相关业务并设立了企业，企业设立后，业务未能按预期开展	否	否

2、京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京广能源控制了 15 家公司，截至目前暂未实际运营。京广公司的业务定位为风电运营商，主要从事风光资源指标开发获取，风电场投资运营。京广能源设立目的为对接各地方政府及发改委部门，无主要客户。京广能源及其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情况	无实际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大额负债	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1	京广能源	无实际经营业务	风光资源指标开发获取，风电场投资运营目前处于规划阶段	否	否
2	京广（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属于京广能源天津地区的项目公司，目前业务属于规划阶段	否	否
3	京广（天津）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属于京广能源天津地区的项目公司，目前业务属于规划阶段	否	否
4	京广（阿拉山口）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属于京广能源阿拉山口地区的项目公司，目前业务属于规划阶段	否	否
5	京广（阿拉山口）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属于京广能源阿拉山口地区的项目公司，目前业务属于规划阶段	否	否
6	京广（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属于京广能源新疆地区的项目公司，目前业务属于规划阶段	否	否
7	京广（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属于京广能源博乐地区的项目公司，目前业务属于规划阶段	否	否
8	京广（贵州）能源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属于京广能源贵州地区的项目公司，目前业务属于规划阶段	否	否
9	京广（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属于京广能源内蒙古地区的项目公司，目前业务属于规划阶段	否	否
10	阿荣旗京广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属于京广能源阿荣旗地区的项目公司，目前业务属于规划阶段	否	否
11	京广（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属于京广能源天津地区的项目公司，目前业务属于规划阶段	否	否
12	京广（天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属于京广能源天津地区的项目公司，目前业务属于规划阶段	否	否
13	京广（北京）能源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属于京广能源北京地区的项目公司，目前业务属于规划阶段	否	否
14	北京兴广新能源有限	无实际经营	属于京广能源北京地区的项目公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情况	无实际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大额负债	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	业务	司，目前业务属于规划阶段		
15	京广鑫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属于京广能源北京地区的项目公司，目前业务属于规划阶段	否	否
16	北安市粤源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属于京广能源北安地区的项目公司，目前业务属于规划阶段	否	否

3、其他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情况	无实际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大额负债	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1	合世纪（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作为国机智能的持股平台，除国机智能外未直接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否	否
2	智科风电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20年末，公司收购智科风电主要资产；收购完成后，智科风电后续未实质开展业务	否	否
3	育仁堂（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原计划开展健康管理相关业务并设立了企业，企业设立后，业务未能按预期开展	否	否
4	鼎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香港库珀成立前，出于外汇收支便利考虑，承接挂牌公司离岸业务，香港库珀2021年投入运营后停止承接新的业务订单	否	否
5	楼兰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原计划开展货物进出口等业务并设立了企业，企业设立后，业务未能按预期开展	否	否
6	海南悦海通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原计划开展旅游服务等业务并设立了企业，企业设立后，业务未能按预期开展	否	否
7	育仁堂（海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原计划开展货物进出口等业务并设立了企业，企业设立后，业务未能按预期开展	否	否
8	和锦城（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原计划开展货物进出口等业务并设立了企业，企业设立后，业务未能按预期开展	否	否
9	中吉新能源	无实际经营业务	原计划开展发电业务并设立了企业，企业设立后，业务未能按预期开展	否	否
10	中吉（山东）能源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原计划开展发电业务并设立了企业，企业设立后，业务未能按预期开展	否	否
11	淮南盈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原计划开展发电业务并设立了企业，企业设立后，业务未能按预期开展	否	否
12	菏泽中博浩海新能源科技有	无实际经营业务	原计划开展电力节能等业务并设立了企业，企业设立后，业务未能按预期开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情况	无实际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大额负债	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限公司		展		
13	北京多彩	无实际经营业务	原计划开展发电业务并设立了企业，企业设立后，业务未能按预期开展	否	否
14	嘉璐（北京）能源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尚处于业务规划阶段	否	否
15	多彩（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24年6月成立，目前业务处于规划阶段	否	否
16	时代碳能（金华）能源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原计划开展发电业务并设立了企业，企业设立后，业务未能按预期开展	否	否
17	新高科	无实际经营业务	香港库珀成立前，出于外汇收支便利考虑，承接挂牌公司离岸业务，香港库珀2021年投入运营后停止承接新的业务订单	否	否

（四）公司与于春生及其父母对外控制的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上是否保持独立性及其具体依据，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 公司与于春生及其父母对外控制的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上是否保持独立性及其具体依据

如本部分之“六、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受关联方控制，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所述，公司与于春生及其父母对外控制的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上保持独立性。

2.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控制的其他公司中，仅国机智能开展实际经营，但国机智能目前无自有厂房和生产线，在承揽相关项目后，通常转包给具有相关产品生产能力的供应商实施。国机智能的主营业务为混凝土塔筒部件的销售，位于公司产业链下游，所销售产品与公司产品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

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有董事会，董事会职权主要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等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严格审慎履职，董事会运作规范，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有监事会，监事会职权主要包括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勤勉尽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

（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健全完善了公司内部治理机制，且公司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

（三）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且制定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形成了良好且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14 次董事会、8 次监事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各项内部制度执行情况整体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控制经营风险并保证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了有效保障，切实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权益，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五、结合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基于公司股权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公司采取各项措施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 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如前所述，公司已按照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机构人员设置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规范运作机制。

2. 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如前所述，为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的规范运行，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此外，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避免出现资金占用情形、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防范资金占用措施等。公司制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等制度中规定了征集股东投票权机制、累积投票机制，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有效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其合法权益。自法人治理结构及各项制度建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有效执行。

3. 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资金占用、规范关联交易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防止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如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的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进行，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定价公允，且均已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地位侵害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侵犯中小投资者利益而引起的诉讼、仲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综上所述，在公司股权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下，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出具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能够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公司亦不存在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而侵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受关联方控制，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合同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其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二）公司资产独立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0228 号）及公司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公司系由库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库珀有限用于出资的资产的相关权属已经变更至公司名下，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现阶段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依法取得从事相应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对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进行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公司技术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研发设备配置齐全，能够通过自有的研发设备独立进行研发工作；公司研发人员拥有相关专业背景或研发经历，具备持续、独立的研发能力。公司知识产权归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源自于多年研发经验的积累，公司对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技术具有独立性。

（四）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任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五）公司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承诺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及其他核查，公司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1）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2）公司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公司依照法律规定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4）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确认，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六）公司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同时设置董事会秘书；公司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具有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具有独立性，不存在受关联方控制的情形，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制度；

2. 查阅《审计报告》；

3.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4. 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

5. 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6. 查阅主管单位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

7.取得公司出具的声明函；

8.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防止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9.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10.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合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11.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0228 号）；

12.查阅公司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核查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事项，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了审议，关联主体均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人员不存在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具备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3.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不存在因商业机会让渡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于春生及其父母对外控制的公司仅国机智能经营，与其本人对相关公司的业务规划相符，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于春生及其父母对外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公司无需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与于春生及其父母

对外控制的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上具有独立性，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5. 在公司股权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下，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出具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能够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公司亦不存在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而侵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6. 公司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方面具有独立性，不存在受关联方控制的情形，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问题 4：关于营业收入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537.54 万元和 40,483.40 万元。其中，境外收入占比由 11.95% 提升至 28.08%，境内收入占比下降。2023 年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占全年收入比例的 37.45%。公司存在客商重合，境内销售产品区分需安装及不需安装进行收入确认。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市场环境、应用领域、客户拓展、定价模式、议价能力、销量及价格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细分产品、细分区域（境外/境内）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对主要客户中国船舶集团收入下滑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

（2）说明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份收入情况，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2023 年第四季度收入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与订单及产品交付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依

据；（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相关内容，说明不同境外销售模式（FOB 等）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4）说明主要境内及境外客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所属国家/地区、成立时间、合作时间、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注册及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合作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各期销售内容及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购买行为异常等情况；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一站式解决方案的具体模式，除产品销售外，是否涉及设计服务等多项履约义务，公司如何识别单项履约义务并分摊交易价格；国内需要安装及不需要安装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各期安装验收周期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安装验收调节收入的情况；国外销售产品是否需要安装，对于需安装产品的收入确认方式及合规性；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定价、信用政策、结算条件、收入确认政策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异；（6）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背景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符合同行业公司惯例；重合的客户与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交易实质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公司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针对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业绩的持续性、稳定性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说明境外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一、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核查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德国 Baker Tilly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均依法取得了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审计报告》、德国 Baker Tilly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销售采取直销模式，主要通过电汇方式结算；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共信用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有关主管税务部门网站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税务等方面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证书；
2. 查阅《审计报告》；
3. 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查询；
4. 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5. 查阅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核查意见：

1. 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均依法取得了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

许可；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 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8：其他事项

（1）关于境外投资。根据申报材料，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香港库珀和境外孙公司德国库珀。请公司：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一）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两家境外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境外子公司名称	所属国家或地区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香港库珀	中国香港	股权管理、转销境内产品等	境外贸易平台，同时持有德国库珀股权	30万欧元	100%
德国库珀	德国	产品境外销售	境外销售平台，承担部分研发职能	100万美元	100%

注：公司通过香港库珀持有德国公司 100%的股权。

1. 设立香港库珀的原因及必要性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并基于外汇收取的便捷性考虑，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在中国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库珀，作为公司境外贸易平台，以及收购德国库珀的主体。

2. 收购德国库珀的原因及必要性

德国库珀系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春生于 2017 年 6 月投资设立，设立的目的是为了便于在欧洲开展销售业务，服务于欧洲客户并根据需要针对性开展研发工作。鉴于德国库珀与公司从事竞争业务，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同时考虑到公司开拓境外市场、增加境外客户黏性、快速响应境外客户需求、树立公司品牌的国际形象等方面的需求，香港库珀于 2022 年 2 月收购了于春生持有的德国库珀的股权。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投资主要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以及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等因素，具有必要性；香港库珀、德国库珀作为服务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主体，搭建了公司境外贸易、销售平台，属于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二）境外子公司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公司基于境外子公司业务定位，并根据公司管理层的内部决策，对境外子公司投资了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必要资金；相应的投资金额足以支持各境外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并能达成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的目的。公司的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体	2023年度营业收入	2023年度净利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
香港库珀	1,287.40	690.22	2,576.72
德国库珀	1,492.79	-676.30	1,092.27

1. 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45,025.37 万元，具备管理较大规模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境外投资总金额在资产总额中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781.09 万元和 4,090.10

万元，同比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拓展高毛利境外业务。公司开展境外投资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因此，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2. 投资金额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具备持续的技术和产品创新和一站式交付能力。与境内客户相比，境外客户更偏好采购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在货期、供应链、产品服务等方面较有优势，产品深受相关客户认可。2023 年度，公司提高了对境外大型塔筒厂、主机厂的业务拓展力度，向 WELCON、CS Wind、GRI Towers、SM Industries 等境外客户的销售规模增长约 6,578.28 万元。公司技术的先进性为境外投资业务的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3. 投资金额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的行业专业背景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对行业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能够促使公司境外投资工作开展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所述，境外子公司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根据公司委托的德国 Baker Tilly 律师事务所律师的确认，德国库珀在完成所有审计和纳税流程的前提下可以自由发放股息给香港库珀。因此，德国库珀向其股东分红在其注册地不存在当地政策或外汇管理方面的障碍。

香港库珀《公司章程》关于分红的条款如下：“73.宣派股息的程序：（1）公司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宣布股息，但股息不得超过董事建议的数额。（2）董事可以不时向股东支付董事认为符合公司利润合理的临时股息。（3）股息只能根据《公司条例》第6部分从利润中支付。（4）除非宣布支付股息的股东决议、董事决定或股份发行条款另行规定，必须参照每个股东在决议或决定宣布或支付之日所持有的股份来支付股息。（5）在建议派发任何股息之前，董事可从公司的利润中拨出任何他们认为合适的款项作为准备金。（6）董事可以：（a）将储备金用于公司利润可以适当应用的任何目的；以及（b）在应用之前，将储备金用于公司业务或将其投资于他们认为合适的任何投资（公司股份除外）。（7）董事亦可在不保留储备金的情况下结转其认为谨慎不分配的任何利润。”

经核查，香港库珀的公司章程未包含限制分红的条款。此外，公司已就在境外设立香港库珀事项办理了实施境外投资相关的商务部门、发改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备案、审批程序，因此香港库珀的分红资金入境在国内的外汇管理方面不存在障碍。

综上，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二、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一）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有2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分别为香港库珀、德国库珀，香港库珀持有德国库珀100%的股权。香港库珀、德国库珀均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具体如下：

项目	境外投资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履行的程序	
	法规名称	主要规定	香港库珀	德国库珀
发改部门备案、审批情况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四条 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香港库珀已取得天津市发改委下发的《天津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许可[2021]42 号）	无需办理有关手续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	境外投资敏感行业包括：一、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二、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三、新闻传媒；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 号），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一）房地产；（二）酒店；（三）影城；（四）娱乐业；（五）体育俱乐部；（六）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2021 年 7 月）》	7. 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而是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是否需要向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 答：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需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项目核准。 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上的项目，投资主体需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无需申请项目核准或备案，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项目无需办理有关手续。		
商务部门备案、审批情况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六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第八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样式见附件 1）。《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 第二十五条 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	香港库珀已取得天津市商务局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 N1200202100031 号）	公司已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填报了香港库珀对德国库珀的再投资信息，履行了境外企业再投资的备案程

		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涉及地方企业的，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公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序
外汇部 门备 案、审 批情况	《国家外 汇管理局 关于进一 步简化和 改进直接 投资外汇 管理政策 的通知》 （汇发 〔2015〕13 号）	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相关市场主体可自行选择注册地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完成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方可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含利润、红利汇出或汇回）。 …… 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香港库珀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下发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35120000202108102357）	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境外主 管机构	-	-	香港库珀已在中国香港注册处办理登记注册，并已取得《公司注册证明书》	德国库珀已在当地商业登记法院办理注册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投资设立香港库珀、收购德国库珀外，公司未向境外子公司进行过增资。

综上，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公司未向境外企业进行过增资。

（二）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1. 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其中，前三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2. 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公司境外子公司香港库珀、德国库珀分别设立在中国香港、德国，主营业务均为销售风电设备，不属于《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或禁止的境外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设立/收购境外子公司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三、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有 2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香港库珀、德国库珀。

关于德国库珀，公司已取得德国 Baker Tilly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库珀（德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对德国库珀的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劳动用工、税务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了明确意见，前述事项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关于香港库珀，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香港库珀仅持有德国库珀股权、转售境内出口产品等，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业务简单，其本身亦没有设备、场地及其他固定资产、人员等，因此，公司未委托香港律师就香港库珀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法律意见。根据香港库珀的注册登记证、章程、周年申报表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登录中国香港公司注册处网站、中国香港税务局网站、中国香港法律参考资料系统、中国香港海关等网站查询，香港库珀为在中国香港登记注册的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其股本未发生变动；香港库珀不存在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核查意见：

1. 公司境外投资的原因主要是基于实际经营中制定的营销策略，通过投资

设立境外子公司以拓宽公司产品的境外市场，具有其必要性；境外子公司的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 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公司未向境外企业进行过增资；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3. 公司有 2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香港库珀、德国库珀。关于德国库珀，公司已取得德国 Baker Tilly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对德国库珀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了明确意见；关于香港库珀，因香港库珀因业务简单，亦没有设备、场地及其他固定资产、人员等，公司未委托境外律师出具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

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公司境外投资企业的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明、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外汇管理局出具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等资料；

2. 取得并查阅公司境外律师就境外子公司相关法律事项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3. 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于春生；

4. 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境外投资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文件；

5. 取得并查阅公司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就境外子公司分红相关事项向境外律师咨询，了解境外子公司相关分红条款以及该等条款是否符合当地政策及外汇管理的规定，了解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确认其内部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以及是否实际发放。

（2）关于专利技术。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向智科风电继受多项专利，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经或正在智科风电任职。请公司：①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说明继受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③结合公司继受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④说明公司与智科风电是否存在资产、业务、人员方面的承继关系，是否存在竞业禁止、资产、技术等方面的纠纷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47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其中 45 项专利系公司自智科风电收购风电配件相关资产业务时取得，剩余 2 项专利受让自京广能源。

（一）从智科风电受让的专利

2021 年 2 月 5 日，库珀有限与智科风电（曾用名为埃克森（天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及业务转让协议》，约定智科风电将其合法拥有的与风电配件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含专利）整体作价 10,564.71 万元转让给库珀有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出让方	过户时间(注)	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隔环式阻燃电缆护套	2015203195124	实用新型	智科风电	2021-02-01	存在
2	LED 灯	2015304566146	外观设计	智科风电	2021-02-07	存在
3	LED 应急照明灯（二）	2016300169096	外观设计	智科风电	2021-02-01	存在
4	一种电梯应急灯	2016200465323	实用新型	智科风电	2021-02-09	存在
5	一种分体式可调阻燃电缆护套	2016200452056	实用新型	智科风电	2021-03-04	存在
6	电梯应急灯	2016300169058	外观设计	智科风电	2021-02-04	存在
7	LED 应急照明灯（三）	2016300169062	外观设计	智科风电	2021-02-08	存在
8	LED 应急照明灯（一）	2016300169077	外观设计	智科风电	2021-03-04	存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出让方	过户时间(注)	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	LED 照明灯	2016300169043	外观设计	智科风电	2021-03-04	存在
10	LED 灯	2016302372511	外观设计	智科风电	2021-02-01	存在
11	LED 灯	2016206260223	实用新型	智科风电	2021-02-09	存在
12	防爆灯	2016303054145	外观设计	智科风电	2021-02-05	存在
13	电缆防磨环	2016208055079	实用新型	智科风电	2021-02-07	存在
14	磁吸式电缆固定架	2016208061760	实用新型	智科风电	2021-02-09	存在
15	航空灯	2016208614542	实用新型	智科风电	2021-02-01	存在
16	门锁	2016208614538	实用新型	智科风电	2021-02-18	存在
17	航空灯	201630378202X	外观设计	智科风电	2021-02-08	存在
18	电缆防磨环	201630378192X	外观设计	智科风电	2021-02-04	存在
19	磁吸式电缆固定夹	2016303781934	外观设计	智科风电	2021-02-05	存在
20	锁	2016303782015	外观设计	智科风电	2021-02-01	存在
21	支架	2016210047827	实用新型	智科风电	2021-03-05	存在
22	电缆护套	2017301722758	外观设计	智科风电	2021-02-08	存在
23	电缆护套（2）	2017302717846	外观设计	智科风电	2021-02-09	存在
24	电缆网套固定架组件	2017207683821	实用新型	智科风电	2021-02-08	存在
25	电缆护套	2017105003334	发明专利	智科风电	2021-02-01	存在
26	密封组件	2017302719678	外观设计	智科风电	2021-02-08	存在
27	电缆网套固定架组件	2017302717831	外观设计	智科风电	2021-02-05	存在
28	LED 照明灯	2018301233648	外观设计	智科风电	2021-02-03	存在
29	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扭缆用电缆分隔保护装置	2018208334748	实用新型	智科风电	2021-02-18	存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出让方	过户时间(注)	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0	打开式防水接头	2018302660325	外观设计	智科风电	2021-02-18	存在
31	密封框架	2018302660310	外观设计	智科风电	2021-02-02	存在
32	航空灯	2018304769144	外观设计	智科风电	2021-02-08	存在
33	航空灯	2018221997625	实用新型	智科风电	2021-02-09	存在
34	塔筒照明灯	2019302825835	外观设计	智科风电	2021-02-10	存在
35	密封框架组件	201930349589X	外观设计	智科风电	2021-02-09	存在
36	密封组件	2019303495885	外观设计	智科风电	2021-02-03	存在
37	塔筒照明灯	201921251819X	实用新型	智科风电	2021-02-10	存在
38	用于风力发电机舱用密封框架	2019223610965	实用新型	智科风电	2021-02-01	存在
39	用于风机塔筒的逃生锁	201922400477X	实用新型	智科风电	2021-02-02	存在
40	塔筒平台阻尼器	2020302975093	外观设计	智科风电	2021-02-05	存在
41	用于塔筒平台的阻尼器	202021132401X	实用新型	智科风电	2021-02-08	存在
42	混凝土塔筒	2020303797479	外观设计	智科风电	2021-02-10	存在
43	一种钢-混凝土组合塔架	2020215889847	实用新型	智科风电	2021-02-08	存在
44	一种电缆夹具	2020216400132	实用新型	智科风电	2021-02-19	存在
45	一种海上风力发电机组用通风系统	2020224864872	实用新型	智科风电	2021-02-05	存在

注：过户时间是指专利登记簿副本所载专利权转移涉及的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

智科风电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春生、朱振婷合计持有智科风电 100%的股权。

（二）从京广能源受让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出让方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注)	转让价格	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出让方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注）	转让价格	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一种储能集装箱的散热型电池支架	202221927246X	实用新型	京广能源	2022-12-14	2022-12-23	0 元	存在
2	一种储能集装箱的箱体结构	2022110358845	发明专利	京广能源	2022-11-28	2022-12-08	0 元	存在

注：过户时间是指专利登记簿副本所载专利权转移涉及的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

京广能源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春生控制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春生直接持有其 75%的股权，智科风电持有其 5%的股权。

二、说明继受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

（一）继受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部分继受专利应用于公司产品，与公司业务具有密切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具有一定的贡献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专利应用于公司产品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销售毛利							
					营业收入（万元、%）				销售毛利（万元、%）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隔环式阻燃电缆护套	2015203195124	实用新型	应用于电缆防护	408.82	0.92	596.63	1.47	222.67	2.26	308.95	2.84
2	一种分体式可调阻燃电缆护套	2016200452056	实用新型									
3	电缆防磨环	2016208055079	实用新型									
4	磁吸式电缆固定架	2016208061760	实用新型									
5	电缆防磨环	201630378192X	外观设计									
6	磁吸式电缆固定夹	2016303781934	外观设计									
7	电缆护套	2017301722758	外观设计									
8	电缆护套（2）	2017302717846	外观设计									

序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	与公司	专利应用于公司产品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销售毛利							
9	电缆网套固定架组件	2017207683821	实用新型									
10	电缆护套	2017105003334	发明专利									
11	电缆网套固定架组件	2017302717831	外观设计									
12	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扭缆用电缆分隔保护装置	2018208334748	实用新型									
13	LED 灯	2015304566146	外观设计	应用于塔筒照明系统	861.57	1.93	677.79	1.67	137.16	1.39	107.47	0.99
14	LED 应急照明灯（二）	2016300169096	外观设计									
15	LED 应急照明灯（三）	2016300169062	外观设计									
16	LED 应急照明灯（一）	2016300169077	外观设计									
17	LED 照明灯	2016300169043	外观设计									
18	LED 灯	2016302372511	外观设计									
19	LED 灯	2016206260223	实用新型									
20	LED 照明灯	2018301233648	外观设计									
21	塔筒照明灯	2019302825835	外观设计									
22	塔筒照明灯	201921251819X	实用新型									
23	航空灯	2016208614542	实用新型	应用于航空灯	15.74	0.04	-	-	-3.17	0.03	-	-
24	航空灯	201630378202X	外观设计									
25	航空灯	2018304769144	外观设计									
26	航空灯	2018221997625	实用新型									
27	密封组件	2017302719678	外观设计	应用于电缆密封	47.89	0.11	19.32	0.05	37.18	0.38	13.79	0.13
28	密封框架	2018302660310	外观设计									

序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	与公司	专利应用于公司产品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销售毛利							
29	密封框架组件	201930349589X	外观设计									
30	密封组件	2019303495885	外观设计									
31	用于风力发电机机舱用密封框架	2019223610965	实用新型									
32	用于风机塔筒的逃生锁	201922400477X	实用新型	应用于逃生锁	3.46	0.01	-	-	2.28	0.02	-	-
33	塔筒平台阻尼器	2020302975093	外观设计	应用于阻尼器	335.03	0.75	-	-	102.28	1.04	-	-
34	用于塔筒平台的阻尼器	202021132401X	实用新型									
35	一种电缆夹具	2020216400132	实用新型	应用于电缆夹	828.10	1.86	659.30	1.63	15.80	0.16	-126.25	1.16
36	一种海上风力发电机组用通风系统	2020224864872	实用新型	应用于通风系统	-	-	398.23	0.98	-	-	159.15	1.46
37	一种电梯应急灯	2016200465323	实用新型	未应用	-	-	-	-	-	-	-	-
38	电梯应急灯	2016300169058	外观设计	未应用	-	-	-	-	-	-	-	-
39	防爆灯	2016303054145	外观设计	未应用	-	-	-	-	-	-	-	-
40	门锁	2016208614538	实用新型	未应用	-	-	-	-	-	-	-	-
41	锁	2016303782015	外观设计	未应用	-	-	-	-	-	-	-	-
42	支架	2016210047827	实用新型	未应用	-	-	-	-	-	-	-	-
43	打开式防水接头	2018302660325	外观设计	未应用	-	-	-	-	-	-	-	-
44	混凝土塔筒	2020303797479	外观设计	未应用	-	-	-	-	-	-	-	-
45	一种钢-混凝土组合塔架	2020215889847	实用新型	未应用	-	-	-	-	-	-	-	-
46	一种储能集装箱的散热型电池支架	202221927246X	实用新型	未应用	-	-	-	-	-	-	-	-
47	一种储能集装箱的箱体结构	2022110358845	发明专利	未应用	-	-	-	-	-	-	-	-

（二）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

1. 第 1-45 项专利

为整合业务资源，公司整体收购了智科风电拥有的与风电配件相关的业务和资产（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上述第 1-45 项专利系本次收购资产的一部分。为本次收购之目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出具了《库珀（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埃克森（天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风电配件相关资产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0）第 3055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智科风电风电配件相关资产组评估值为 10,564.71 万元。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与智科风电签署《资产及业务转让协议》，约定智科风电以 10,564.71 万元的价格将其拥有的风电配件相关的资产整体转让给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智科风电相关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等均转移至库珀新能。

公司以及智科风电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收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继受取得上述第 1-45 项专利的原因系公司基于整合业务资源的需要，整体收购了智科风电风电配件相关业务资产，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收购以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2. 第 46-47 项专利

为储备技术及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利益，2022 年 12 月，公司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春生控制的公司京广能源受让取得了第 46-47 项专利。因京广能源未从事储能集装箱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经双方协商确定，由京广能源无偿将上述专利转让给公司。上述专利为公司提供了专利储备，但并未在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挥作用。

公司以及京广能源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转让价格由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继受取得上述第 46-47 项专利的原因系为了储备技术及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具备合理性；转让价格由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三、结合公司继受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经核查，公司继受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原专利申请 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过户时间
1	隔环式阻燃 电缆护套	2015203 195124	实用 新型	智科风电	2015-05-18	2015-11-11	于春生	2021-02-01
2	LED 灯	2015304 566146	外观 设计	智科风电	2015-11-16	2016-06-15	于春生	2021-02-07
3	LED 应急照 明灯（二）	2016300 169096	外观 设计	智科风电	2016-01-18	2016-08-24	于春生	2021-02-01
4	一种电梯应 急灯	2016200 465323	实用 新型	智科风电	2016-01-18	2016-08-24	于春生	2021-02-09
5	一种分体式 可调阻燃电 缆护套	2016200 452056	实用 新型	智科风电	2016-01-18	2016-09-07	于春生	2021-03-04
6	电梯应急灯	2016300 169058	外观 设计	智科风电	2016-01-18	2016-08-24	于春生	2021-02-04
7	LED 应急照 明灯（三）	2016300 169062	外观 设计	智科风电	2016-01-18	2016-11-30	于春生	2021-02-08
8	LED 应急照 明灯（一）	2016300 169077	外观 设计	智科风电	2016-01-18	2016-08-24	于春生	2021-03-04
9	LED 照明灯	2016300 169043	外观 设计	智科风电	2016-01-18	2016-09-07	于春生	2021-03-04
10	LED 灯	2016302 372511	外观 设计	智科风电	2016-06-14	2016-10-12	于春生	2021-02-01
11	LED 灯	2016206 260223	实用 新型	智科风电	2016-06-20	2016-12-14	于春生	2021-02-09
12	防爆灯	2016303 054145	外观 设计	智科风电	2016-07-06	2016-12-14	于春生	2021-02-05
13	电缆防磨环	2016208 055079	实用 新型	智科风电	2016-07-25	2017-08-25	于春生	2021-02-07
14	磁吸式电缆 固定架	2016208 061760	实用 新型	智科风电	2016-07-25	2017-07-25	于春生	2021-02-09
15	航空灯	2016208 614542	实用 新型	智科风电	2016-08-09	2017-02-15	于春生	2021-02-0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原专利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过户时间
16	门锁	2016208614538	实用新型	智科风电	2016-08-09	2017-02-15	于春生	2021-02-18
17	航空灯	201630378202X	外观设计	智科风电	2016-08-10	2017-08-25	于春生	2021-02-08
18	电缆防磨环	201630378192X	外观设计	智科风电	2016-08-10	2017-02-15	于春生	2021-02-04
19	磁吸式电缆固定夹	2016303781934	外观设计	智科风电	2016-08-10	2017-04-19	于春生	2021-02-05
20	锁	2016303782015	外观设计	智科风电	2016-08-10	2017-02-15	于春生	2021-02-01
21	支架	2016210047827	实用新型	智科风电	2016-08-30	2017-04-19	于春生	2021-03-05
22	电缆护套	2017301722758	外观设计	智科风电	2017-05-11	2017-09-29	于春生	2021-02-08
23	电缆护套（2）	2017302717846	外观设计	智科风电	2017-06-27	2017-12-22	高万玉, 于春生, 国斌, 杨德海	2021-02-09
24	电缆网套固定架组件	2017207683821	实用新型	智科风电	2017-06-27	2018-05-01	高万玉, 于春生, 国斌, 杨德海	2021-02-08
25	电缆护套	2017105003334	发明专利	智科风电	2017-06-27	2023-11-14	高万玉, 于春生, 国斌, 杨德海	2021-02-01
26	密封组件	2017302719678	外观设计	智科风电	2017-06-27	2017-12-26	赵玉铎, 于春生, 国斌, 杨德海	2021-02-08
27	电缆网套固定架组件	2017302717831	外观设计	智科风电	2017-06-27	2017-12-26	高万玉, 于春生, 国斌, 杨德海	2021-02-05
28	LED 照明灯	2018301233648	外观设计	智科风电	2018-03-30	2018-12-04	国斌, 刘定, 李君娜	2021-02-03
29	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扭缆用电缆分隔保护装置	2018208334748	实用新型	智科风电	2018-05-31	2019-02-01	国斌, 于春生	2021-02-18
30	打开式防水接头	2018302660325	外观设计	智科风电	2018-05-31	2018-11-16	国斌, 于春生	2021-02-18
31	密封框架	2018302660310	外观设计	智科风电	2018-05-31	2018-11-16	高万玉, 于春生	2021-02-02
32	航空灯	2018304769144	外观设计	智科风电	2018-08-27	2019-02-01	国斌, 刘定, 李君娜, 高万玉	2021-02-0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原专利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过户时间
33	航空灯	2018221997625	实用新型	智科风电	2018-12-26	2019-06-28	国斌,刘定,李君娜,高万玉	2021-02-09
34	塔筒照明灯	2019302825835	外观设计	智科风电	2019-06-03	2019-12-03	于春生	2021-02-10
35	密封框架组件	201930349589X	外观设计	智科风电	2019-07-03	2019-12-13	于春生,国斌	2021-02-09
36	密封组件	2019303495885	外观设计	智科风电	2019-07-03	2019-12-20	高万玉,于春生,国斌	2021-02-03
37	塔筒照明灯	201921251819X	实用新型	智科风电	2019-08-05	2020-02-14	国斌,高万玉,李君娜,于春生	2021-02-10
38	用于风力发电机机舱用密封框架	2019223610965	实用新型	智科风电	2019-12-25	2020-07-17	刘森,国斌,于春生	2021-02-01
39	用于风机塔筒的逃生锁	201922400477X	实用新型	智科风电	2019-12-27	2020-10-02	单昆鹏,国斌,于春生	2021-02-02
40	塔筒平台阻尼器	2020302975093	外观设计	智科风电	2020-06-12	2020-10-16	单昆鹏,国斌,于春生	2021-02-05
41	用于塔筒平台的阻尼器	202021132401X	实用新型	智科风电	2020-06-18	2021-01-01	单昆鹏,国斌,于春生	2021-02-08
42	混凝土塔筒	2020303797479	外观设计	智科风电	2020-07-14	2020-11-13	于春生	2021-02-10
43	一种钢-混凝土组合塔架	2020215889847	实用新型	智科风电	2020-08-04	2021-01-01	于春生	2021-02-08
44	一种电缆夹具	2020216400132	实用新型	智科风电	2020-08-10	2021-01-08	于春生,国斌,高万玉	2021-02-19
45	一种海上风力发电机组用通风系统	2020224864872	实用新型	智科风电	2020-11-02	2021-06-18	福俊,于春生	2021-02-05
46	一种储能集装箱的散热型电池支架	202221927246X	实用新型	京广能源	2022-07-26	2022-09-02	于春生	2022-12-23
47	一种储能集装箱的箱体结构	2022110358845	发明专利	京广能源	2022-08-27	2022-11-04	于春生	2022-12-08

如上表所述，上述继受专利，公司受让自智科风电、京广能源，转让方均为非自然人，因此均不涉及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

如上表所述，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公司受让上述专利均已履行必要的变更登记手续，转让程序合法有效。

转让方智科风电、京广能源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专利均系其自主研发取得，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知识产权；上述专利已合法有效地转让给库珀新能，其与公司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查询上述专利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继受专利的转让方均为非自然人，不涉及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

四、说明公司与智科风电是否存在资产、业务、人员方面的承继关系，是否存在竞业禁止、资产、技术等方面的纠纷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021年2月5日，公司与智科风电签署《资产及业务转让协议》，公司收购了智科风电风电配件相关的业务和资产，包括智科风电与风电配件相关的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等，均由智科风电转移至库珀新能。

公司及智科风电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库珀新能承继了智科风电风电配件相关的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等，相关转让、转移手续均已办理完成，且公司已全额支付转让款；公司与智科风电不存在竞业禁止、资产、技术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了智科风电风电配件相关的业务及资产，公司承继了智科风电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公司与智科风电不存在竞业禁止、资产、技术等方面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与智科风电签署的《资产及业务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查阅公司与京广能源签署的转让协议；

2. 查阅继受专利的专利证书、审查批准文件、专利登记簿副本，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专利的法律状态，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

3.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智科风电、京广能源等公司的信息；

4. 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查阅《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

5. 查阅智科风电、京广能源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意见：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47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其中 45 项系公司从智科风电受让取得，剩余 2 项系公司从京广能源受让取得。公司从智科风电继受取得的专利，协议签署时间为 2021 年 2 月，过户时间为 2021 年 2-3 月，该部分专利系作为智科风电风电配件相关业务资产的一部分，由公司收购智科风电风电配件相关业务资产时一并取得，智科风电风电配件相关业务资产整体作价为 10,564.71 万元，出让方为智科风电，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从京广能源继受取得的专利，协议签署时间为 2022 年 11-12 月，过户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转让价格为 0 元，出让方为京广能源，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主要应用于电缆防护、塔筒照明系统、电缆密封、航空灯、逃生锁、阻尼器、电缆夹、通风系统等产品，与公司业务具有密切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具有一定的贡献度。

公司从智科风电继受取得的专利系作为智科风电风电配件相关业务资产的一部分，由公司收购智科风电风电配件相关业务资产时一并取得，公司收购风电配件相关业务资产时为了整合业务资源，具有合理性；公司收购智科风电风电配件相关业务资产的转让价格系根据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收购完成后，智科风电相关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等均转移至库珀新能，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公司从京广能源继受取得专利系为了储备技术及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具有合理性；受让前，京广能源尚未实际应用专利，亦为开展经营活动，因此，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0 元，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3. 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其出让方为智科风电、京广能源，均为非自然人，不涉及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

4.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收购了智科风电风电配件相关业务资产，承继了智科风电风电配件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公司与智科风电不存在竞业禁止、资产、技术等方面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3）关于环保事项。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未披露生产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的具体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具体情况 & 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一）环保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具体情况 & 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现有生产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或完成环评备案，相关项目已完成自主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年加工 10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	津武审环表[2019]38 号	已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完成自主验收
2	年产 46800 套机械零部件项目	津武审环表[2023]99 号	已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完成自主验收
3	年产 50 吨结构件项目	备案号： 202112011400000725	-
4	年组装 7 万件 LED 灯项目	备案号： 202212011400000452	-
5	年产 500 吨结构件项目	备案号： 202212011400000579	-
6	年产 2000 件升降设备、LED 灯、通风产品、金属结构件、个人防护装备、安全逃生装置、吊具项目	备案号： 202312011400000030	-

上述第 3-6 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

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公司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填写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环评登记表项目是否要进行环保验收的回复》，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开展环保验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公共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现有生产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或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除无需开展环保验收的项目外，其他建设项目均完成了自主验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报告；
2. 登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查阅公司现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信息、验收信息；
3.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登录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网站查询；
4. 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

核查意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现有生产项目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具体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现有生产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或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除无需开展环保验收的项目外，其他生产项目均完成了自主验收，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四）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问题回复：

公司已对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除需补充披露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和重要财务信息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和重要财务信息。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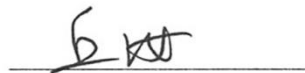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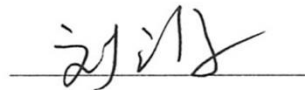
王 丽

承办律师：



丘 汝

承办律师：



刘元军

承办律师：



谷亚韬

2024 年 8 月 2 日